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25n1513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 經論釋

無著菩薩造頌 世親菩薩釋
唐 義淨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001](#)
 - [002](#)
 - [003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1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13 [No. 1511, cf. Nos. 1514, 1512]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上

無著菩薩造頌 世親菩薩釋

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

此經文句義次第， 世無明慧不能解，
稽首於此教我等， 無邊功德所生身，
具如斯德應禮敬， 彼之足跡頂戴持，
覺轉難駕彼能乘， 要心普利諸含識。

經云「能以最勝利益」者，此據成熟菩薩。「能以最勝付囑」者，此據未成熟菩薩。云何於諸菩薩最勝利益？復何者是最勝付囑？為答此問，頌曰：

勝利益應知， 於身并屬者，
得未得不退， 謂最勝付囑。

謂於菩薩身中為其利益，亦能令彼菩薩益其所有相屬伴類，名最勝利益。於彼身中令其佛法成熟攝聚故，即是利益彼身，亦令化餘有情所有堪能皆成就故，是於屬者能為利益。如是應知，於得未得所有功德，能為彼作不退之因。由於善友而親委寄，是名以勝付囑而相付囑。此中得而不退者，欲令不捨大乘；未得不退者，令於大乘更趣殊勝。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應云何住？為答此問，頌曰：

於心廣最勝， 至極無顛倒，
利益意樂處， 此乘功德滿。

此明何義？若菩薩作此四種利益意樂，始是發心住於大乘具此意樂，方可名為功德圓滿。云何為四利益意樂？一、廣大；二、最勝；三、至極；四、無顛倒。經云「諸有發趣菩薩乘者，當生如是心，廣說乃至如是一切」，此明廣大利益意樂。「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者，此明最勝利益意樂。「雖度如是無量眾生乃至不名菩薩」，此明至極利益意樂。此何意耶？欲明所有一切眾生悉皆攝同菩薩，己身由斯但是寂滅，己身無別有情也。若作別有眾生不為己想者，此即不名菩薩。若攝為己體，即是至極不捨，是故名為至極意樂。「若菩薩有我想、眾生想、壽者想、更求趣想者，則不名菩薩」，此明無顛倒利益意樂。此即由依有身見故我等想生，為令正斷是不顛倒，次下當顯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如是修行。經云「菩薩不住於事應行布施」如是廣說。此中何意？以一施聲而總收盡六到彼岸耶？答曰：

六度皆名施， 由財無畏法，
此中一二三， 名修行不住。

為明此六咸有施相，此之施性由財無畏法，財施由一謂是初施無畏；由二謂是戒忍，於無怨讎(戒也)及怨讎處(忍也)不為怖懼故；法施由三，謂是勤等，由其亡倦(勤也)、了彼情已(定也)、宣如實法(慧也)。此是大菩薩修行之處，即是以一施聲收盡六度。經云「菩薩不住於事，應行布施」如是等者，此中何謂不住性耶？頌曰：

為自身報恩， 果報皆不著。

言「不住於事」者，此顯不著自身、不住隨處。「應行布施」者，此顯不著報恩於利養恭敬等。求恩望益之處事有多途，故云不應隨處生著而行布施。「不住於色」等者，謂不著果報。問：何須如是行不住施耶？頌曰：

為離於不起， 及離為餘行。

由顧自身不行其施，為欲離其不起心故，莫著自身速應行施。由望恩心及怖果故，遂捨正覺菩提果性，為於餘事而行惠施，是故當捨求餘行施。次下當說攝伏心。其事云何？

攝伏在三輪， 於相心除遣，
後後諸疑惑， 隨生皆悉除。

經云「菩薩如是應行布施乃至相想亦不應著」，此顯所捨之物及所施眾生并能施者，於此三處除著想心。次明布施利益。或有難云：既於施等離其相狀，如何當獲福德利益？為答此故，說生福甚多。問：何故宣說於修行後不彰福利，於攝伏下方始言之？答：為顯若人不著相想，方能行彼不著施也。從此已後所有經文，皆為除遣後後疑惑。於此便有如是疑生。問：若不著於法而行施者，如何為求正覺勝果行惠施耶？為答此疑，經云「於汝意云何？可以勝相觀如來不」，如是廣說。頌曰：

若將為集造， 妙相非勝相，
三相遷異故， 無此謂如來。

若謂如來是由施等因緣所造，於有為相中得最勝性者，便見如來有其勝相。若望如來真如之性，即無此勝相，是故不應以勝妙相觀於如來，由彼法身是非集造之所顯故。次云「何以故？如來說彼勝相三相遷異故，由此勝相即非勝相」，此中意說三相之體是遷流故。「妙生！所有勝相皆是虛妄，是故應以勝相非相觀於如來」，此意欲明從因生法是虛假故無。此謂如來由彼全無三種相故，由離此相即以無相為相。「若於是處無生住滅變異之性可了知」者，此顯如來不是有為造作之性因緣所成。如是明解如來性已，雖為佛果而行布施非著法施，即是除去疑情。次下妙生重生疑念：若由如是行無住施者，即因極甚深；復說如來是無為性，即是果極甚深。如何末代得有信者，令彼果報不虛棄耶？為斷此疑，頌曰：

因與果甚深， 於彼惡時說，
此非無利益， 由三菩薩殊。

縱於末代而有菩薩具戒、具德、具慧，由此說法果利不虛。頌曰：

由於先佛所， 奉持於戒學，
并植善根故， 名具戒具德。

經云「然彼菩薩非於一佛而行恭事，非於一佛植諸善根」，此顯於先佛所為持戒故，而行恭敬承事及為種諸善根，如其次第即是具戒、具德。次明具慧人，頌曰：

能斷於我想， 及以法想故，
此名為具慧， 二四殊成八。

此明我想有四、法想亦四，故成八想。頌曰：

別體相續起， 至壽盡而住，
更求於餘趣， 我想有四種。

我想四者，謂是我想、有情想、壽者想、更求趣想，四種不同。此於別別五蘊有情自生斷割，為我想故，見相續起作有情想(薩埵是相續義)，乃至壽存作壽者想，命根既謝轉求後有作更求趣想。法想四者，頌曰：

皆無故非有， 有故不可說，
是言說因故， 法想有四種。

法想四者：一、法想；二、無法想；三、想；四、無想。此謂能取所取諸法皆無故，法想不生，即無法想。彼之非有法無自性，空性有故非無法想。即彼非有有非有性，非言所詮故非是想，是言說因故非是無想。由想力故，雖非言顯，而以言說故有八義不同。由我及法八想斷故，名具慧人。何意此義但於具慧而說，非具戒、具德者何？答：為顯實想有差異故。何者是？頌曰：

由彼信解力， 信故生實想，
不如言取故， 取為正說故。

由此義故，說彼之後而云「是人乃能聞此經典生一信心」，由具慧者不如言而取，及由隨順勝義智故，取為正說故，名為實想。為斯理故，說彼之後便云「不應取為法、不應取為非法，不應如言所說將以為法，亦復不即執為非法」，由此是能隨順勝義智，取為正說故。即是經云「聞說是經生實信不」。經云「妙生！如來悉已知見是人」等者，為顯何義？頌曰：

佛了果非比， 由願智故知。

彼具戒等人所有果報，佛非比知，然由願智現量而了。若不言見，或謂比知；若不言知，恐是肉眼等見，是故知見並言。何故世尊作如是語？頌曰：

為求利敬者， 遮其自說故。

彼具戒等，為求利養恭敬，自說己德，便生念曰：「如來既遙鑒我，為此無宜自說。」

經云「妙生！彼諸有情當生當攝無量福聚」者，此目何義？謂是令其福聚當生，又是彼福當能相續熏習不斷。言「有我執」等者，意說有隨眠性，非有現行執。

經云「是故如來密意宣說筏喻法門。諸有智者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此中有何密意？頌曰：

證不住於法， 為是隨順故，
猶如捨其筏， 是密意應知。

謂於經等法非增上證所住處故，即得證已應捨彼法，如到彼岸捨棄其筏；於增上證是隨順故，應須收取，如未達岸必憑其筏。是名密意。一筏之上有其取捨，故名為密。若是自餘非順證法，理須捨故。次後更為除疑。何者是？上文云「不應以勝相觀於如來，彼從無為所顯性故」，若如是者，復如何說釋迦牟尼如來證於無上正等菩提，乃能宣揚所有法教？由斯道理，彼非正覺，亦不說法。答此疑故，頌曰：

化體非真佛， 亦非說法者。

由有三佛：一、法身佛；二、受用身佛；三、化身佛。言釋迦牟尼佛者，即是化身，此乃元非證覺，亦不說法度生。文云「何以故？佛所說法」等者，為遮總撥一切說法之事故，云「化體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」。然非總無，頌曰：

說法非二取， 所說離言詮。

如是二種，謂法性、非法性，非耳能聽、非言能說。是故應知，非法、非非法此據真如道理而說。彼非是法，謂是法無為其性故。復非非法，由彼無自性體是有故。何故但言所說之法，不言能證之人？答：但言所說，能證義顯，由非不覺得有所說。

經云「以諸聖者皆從無為之所顯故」者，為明說此法因，由諸聖人並從真如清淨之法所顯現故，名無為所顯，是故彼還說無為法。凡所有事言不能宣者，此即豈能取也？彼之自性非是言說所行處故，明此即是非言說性。何故此中無有簡別，總說聖者不唯言佛？答：為明聖人皆從真如清淨所顯。由有全淨、一分淨故，隨其所應，故無有過。又說福差殊，欲何所顯？答：法雖實是不可取性及不可說，然而有益。頌曰：

自受為他說， 非無益集福。

何故經云「世尊！此福聚者則非是聚，是故如來說為福聚福聚」？頌曰：

福不持菩提， 彼二能持故。

言福於菩提不能持負故，二於菩提是能持故，頌意如是。何謂為二？謂自受、為他說。經云「既自受已，於他演說」。未了此言將述何義？由其聚聲(梵云塞建陀，有其多義，或是聚義，或是肩義，或是分段義。若依此方譯之為聚，但得積聚義，遂無餘義。此中且據二種，此為昔人不解梵音，又譯之為趣，深成遼落。又復須知，此聚義、肩義、解時極難也)有二種義：一是聚積義；二是肩荷義。猶如在肩能持於擔，為此名肩為聚。由斯理故，彼福積聚說為福聚。由其不能持荷菩提，說為非聚，即非肩義是積聚義。此二是菩提因，福乃甚多。問：何故此二能持菩提？為顯斯義，故，經云「何以故？妙生！由諸如來無上菩提從此經出」等。何故菩提言出、諸佛言生？頌曰：

得自性因故， 此餘者是生。

言菩提者即是法身，此是無為性故，名為自性。是故此二是得彼之因，非是生因。若望此，餘受用化身是生因故。由此親能持菩提故，生福甚多。為顯此義，經云「何以故」等。何故此是能成立因？頌曰：

唯是佛法故， 能成最勝福。

言「如來說為非佛法」者，此顯所覺之法唯佛能證，由不共性是故最勝，此是最勝福因性故招福極多，意明此是能成勝福之親因。上經云「聖人皆是非集造之所顯示，為此諸聖於彼證法不可取不可說」者，諸預流等聖人並悉取其自果，如何此成非所取性？於其所取而宣說者非不可說性。為遣疑故生起後文，即彰非所取所證理善成就。頌曰：

不取自果故， 非可取可說。

由是無為所顯性故，彼於六境無有少法可得，既無可預名為預流。乃至阿羅漢亦無有法，理皆同此。無為之法體無可取，為此聖人於自果不取不說。若聖人作如是念：我得果者，即是有其我等執者。意說有隨眠惑，非是現行，由非彼證現觀之時有我等執而云我得。何意妙生自說得阿羅漢？為令一分有情知己親證故。又復自說得無諍住者，為顯身與勝德相應，為欲令他生勝敬信故。為何意趣而云妙生都無所住，而說我得無諍住得無諍住？頌曰：

解脫二障故， 說妙生無諍。

障有二種：一是煩惱障；二是定障。於斯脫故，不住二障，為此再言。此言二無諍性，即是諍之非有。次復起疑言：世尊昔於然燈佛所有法可取，彼亦為他說其法要。以此而言，如何得成無取、無說？為答斯難，故云「實無有法是如來所取」。此有何

意？頌曰：

在然燈佛所，言不取證法。

此言世尊在然燈佛所，亦不以言取其證法。頌曰：

由斯證法成，非所取所說。

若言諸聖皆是無為所顯，彼法不是所取亦非所說者，如何諸菩薩取嚴勝佛國土耶？又受用身如何自己取為法王、世間於彼將為法王？為遣疑故，方生下文。此中意者，頌曰：

智流唯識性，國土非所執。

由彼實無佛土嚴勝是可取事，除從諸佛淨智所流唯識所現，此即不能有所執取。若言實有形質是可取性，我當成就國土嚴勝者，斯誠妄語，如來說彼不是嚴勝，由此說為國土嚴勝。此有何意？頌曰：

無形故勝故，非嚴許嚴性。

言「莊嚴」者，此有二義：一是形相；二是勝相。此最勝者，是第一義，此由無形質故。佛土莊嚴非是莊嚴，以彼不是真莊嚴故，是故說此以為最勝，勝法集此故名最勝。若執有佛土形勝莊嚴，云我當成就彼，即便於色等境界有住著心。為遮此見，故有不住文生。所云受用身佛如何自己取為法王、他亦爾者，為答此難故，將受用身同妙高山。此文欲顯何義？頌曰：

譬如妙高山，於受用無取。

如妙高山王，獲得勝大尊主性故，名為妙高，而不自取為山王性，以山無分別性故。受用身佛亦復如是，具法王性，由獲勝大尊主性故，名為勝大，而不自取其法王性、我是法王，以無分別故。如何得是無分別耶？為顯斯義，文云「如來說為非身」，由彼非有說名有身。此有何意？頌曰：

非有漏性故，亦非是因造。

然受用身非有漏性故，由此非有說為有身，皎然純淨自體有故。亦非是因造，由此有身非是仗他因緣生故。何故於先顯福德性已說其喻，今何更說？頌曰：

為顯多差別，及以成殊勝，
前後福不同，更陳其喻說。

前明三千世界，喻顯福多；今說無數三千，彰其更廣。何故於前不言斯喻？為受化者所樂不同，先少後多，意在於此。前福差別不明成立之因，為於菩提無有荷持之用；

今欲顯其能立因相，更將別喻隨事而言。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上

何謂能立因相？

兩成尊重故， 由等流殊勝；
煩惱因性故， 由劣亦勝故。

言「兩成尊重」者，由所託處成制底塔故。謂是說法之地，其所依身成如大師尊重性故，即是持經之人施寶之地，及能施者無如是事故。次下經文，顯此法門乃是諸佛親所證會等流之性。「頗曾有法是如來說不」者，此明何意？言無有法是如來獨說，皆是諸佛共宣揚故。

又此施珍寶福是苦惱事生起之因，法門功德乃是煩惱斷除之要，優劣懸隔，是故下文將地塵為喻，如來說作非塵，由此說為地塵；所言世界，如來說為非界，由此說為世界者，此有何意？言此地塵不是染等性塵，是故名作地塵。又彼世界非是煩惱之因名界，為此說為世界。界是因義，即是世之因也。斯言意顯彼福乃是煩惱塵盆之因，由其外塵雖是無記，彼福縱善方之極卑，況並成佛福因而不更為微劣？又彼能成大丈夫相所有福業，媿此成菩提因持說法門之福亦為是劣。由彼眾相非是正覺之體性故，為此名為大丈夫相，是彼標相故。由持說福能得大覺性，為此名劣，亦勝過施寶之福，況法身因而不超越，是故劣亦勝也，即是寶福極卑為能成立因。此既成立施寶之福與此福因有差別已，次下諸文更復成立。欲何所明？頌曰：

彼果勝苦故， 難逢勝事故，
境岸非知故， 於餘不共故，
是甚深性故， 勝餘略詮故，
貴族高勝故， 望福殊勝。

此述何義？答：施寶之福獲得自身所受用果，彼身是勝。以能捨彼無邊之身，此福勝前，由彼自身是苦性故，何況為彼而行其施。

爾時具壽妙生，了彼自身是苦事故，由法勢力遂便墮淚。此之法門復是難逢。妙生自從生智已來，亦未曾聞，復是勝事，此言欲顯般若之名。此下意欲成立是勝妙事，即經云「如來說為般若波羅蜜多者，彼即非波羅蜜多」。為何意趣作如是說？答：境岸非知故。由其所知境岸，除佛於餘無能知者，復是於餘不共故。此之法門所有實想即實想者，除佛教已餘處無故。言實想者唯此處有，言非實者是於餘不生義，是故文云「若能生如是想者，彼當成就第一希有」。又此法門亦是甚深，由於此經或少受或遍

持，於我等想不復生起。「於我等想不生故」者，明於所取義無有顛倒。「於我等想即是非想」者，明於能取無有顛倒。此二如其次第，明我、法二無性智，佛於此義隨印妙生所說之事。言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」者，此三皆名為懼，即是驚懼、怖懼、畏懼，然隨事不同故有三別。言驚者謂，於非處生懼(若正譯梵音應云越怖，今言驚等者，此為不能移舊；若准論釋，驚義未甚相當，下二准此應可思之也)，違越正理如越正道，可厭惡故。言怖者(應云續怖)，相續生懼怖，既生已不能除斷故。言畏者(應云定怖)，生決定心一向畏懼。此等若無，便成心離惶惑(若不見本音本意，於文即未閑釋義，為此註出本音，斯乃可亡疑惑，餘家釋別，義非此論)又此法門勝餘略詮故者，由經說此是最勝波羅蜜多如來所說(經是略詮)，又此法門族胄高勝故。言勝族者，謂由諸佛所共說故。然彼寶施無有如斯眾德圓備，即是成立此福望前福聚昇，況理別也。所云「於身是其苦性，彼施即是苦果性故，其福卑劣」者，然此法門若有持說，彼之大士行諸苦行，此亦豈非是招苦報？如何不是得苦果耶？為除此難，故有下文。欲顯何義？頌曰：

彼行堪忍時， 雖苦行善故，
彼德難量故， 由斯名勝事。
由無恚怒情， 不名為苦性，
有安樂大悲， 行時非苦果。

此述何義？答：縱令彼人行苦行時有苦惱果，然於彼時由有堪忍性故，此名勝事。有其二因：一是善性故，由諸波羅蜜多皆以善為體性故；二是彼德難量故，如經云「此即是其非波羅蜜多」。由彼德岸曾無知者，為此名為不知其岸。由與勝法相應故，即此難行之苦，望前苦惱自有殊別，何況我想瞋想悉皆無故必無其苦；非但無苦更生悲樂，如經云「我無是想亦非無想」。言非無想者，此顯有想與悲心相應。准斯語理，若諸有情於我想等不除遣者，苦行之時見有苦惱，即便欲捨菩提之心，是故應離諸想，乃至廣說。此何所顯？若人不發勝菩提心，便有如斯過失，生瞋恨心。頌曰：

生心因不捨， 是故應堅求。

問：於何處心是此心生因而遣堅固勤求？復於何處是不捨菩提心因令進求也？頌曰：
謂是得忍邊， 及此心方便。

此謂入初地勝義之心、得忍邊際行無住心即是。文云「應離諸想發起無上正等覺心。何以故」者，此謂顯其無住著心生起之因。若於色等處有住著心者，此必不能進求佛果故。「諸菩薩應無所住而行布施」者，文意欲明施攝六到彼岸，即是生起無住著心方便，謂得忍已雖復遭苦，而不棄捨大菩提心。問：如何起行為利有情，復遣不住利有情事。此則取捨同問，疑情遂發。答曰：菩薩如是應行布施，為利諸眾生等。此顯何意？頌曰：

應知正行者， 是利生因故，

於有情事相， 應知遍除遣。

此述何義？言此正行者是利益眾生因，應知即是利益有情而不取有情所有相貌。何謂有情相貌事耶？頌曰：

彼事謂名聚。

彼眾生者即是名字施設，喚為眾生及所依事。何者是其正行？謂於眾生事相皆除遣故。由彼名字想者即是非想，以彼自體本非有故。即彼眾生不是眾生，謂於五蘊名為眾生。由彼眾生自體無故，此我法無性。何以故？由佛世尊並除諸想，此明我法二想皆無。如何能成最勝妙事？頌曰：

最勝除其想， 諸世尊無此，
由真見相應。

此述何義？由非彼二是實有性，而諸大師強除彼想。然諸如來與真見相應故，果不住因位，如何得見彼果之因？既有此疑，答：如經云「妙生如來是實語者」，有其四句。頌曰：

果不住因位， 是得彼果因；
世尊實語故， 應知有四種。

此實語性有其四種。何謂為四？頌曰：

立要說下乘， 及說大乘義，
由諸授記事， 皆無有差舛。

由佛自立要期，元求佛果無有妄謬，於下劣乘及以大乘并諸授記並無謬故，於此隨其次第，實語、如語不、誑語、不異語而相配屬。言如來者，由於聲聞乘說苦等四諦是實不虛；於其大乘說法無性所顯真如稱實知故。如來是知義，於一切時過去未來現在所有授記如其事故皆無妄謬，故曰如來。經云「如來所證法及所說法，此即非實非妄」者，此有何意？答曰：

不得彼順故， 是非實非妄；
如言而執者， 對彼故宣說。

言諸如來所有說法，此說不得彼故，而是隨順於彼，由彼說法不能親獲內證法故，於其言下無有體故，故非是實；由順彼故，故非是妄言。我現證無上覺者，此據文句道理而有此說。問：何故世尊自立要言我是真實語者，而所說法非實非虛，一說兩兼，理成難信。由此答云「如言而執者，對彼故宣說」，言諸聖人是無為所顯者，然真如性常時遍有，如何佛果以無住心方能證得非有住心？又復如何常時遍有實體真如，或

有得者或不得者？為除此疑，說入闇喻。此明何義？頌曰：

常時諸處有， 於真性不獲，
由無知有住， 智無住得真。

此中意道真如之性雖是常時遍有，由其無智有住心故即不能得，是不清淨義；由其有智無住心故即便得見，是清淨義。然佛世尊是真如所顯，由斯理故，以有住心不能證得。由此頌曰：

無智由如闇， 當闇智若明，
能對及所治， 得失現前故。

「猶如闇」者，是與闇相似義，由斯以闇比其無識。以其日光譬同有智有眼，如文具述，故云「能對及所治，得失現前故」。隨其所應，由其有眼者，顯得能對。夜分曉已，顯破所治冥闇謝故。日明既出者，顯能對現前。日光既照，見眾色像。次後之文欲說何事？頌曰：

由如是正行， 獲如是福量；
於法正行者， 業用今當說。

「由如是正行」者，此明文正行。頌曰：

於文有三種， 受持讀演說。

文有三者：一、受持；二、讀誦；三、演說。言「受持」者，謂持法人。「讀誦」者，依多聞說，雖不能持，由能讀故亦多聞攝。義正行者，謂是周遍得其義故。頌曰：

義得由從他， 及己聞思故。

義之得因，從他及己。何謂從他？云何由己？為聞思故。如其次第從他及己而得者，據遍得義。此謂文、義正行。頌曰：

此謂熟內己， 餘成他有情；
由事時大性， 望福福殊勝。

此受持等，但為成熟內己。「餘成他有情」，即是於他廣為正說。獲如是福量者，顯其福量差別。「由事時大性，望福福殊勝」，此捨身福望前捨身福，由事大故有其差別。及由時大，由一日中尚以極多自身而行布施，復經多時於法正行者。業用今當說。何謂彼行業用耶？頌曰：

非境性獨性， 能依是大人，
及難可得聞， 無上因增長。

若但持正法， 所依處成器，
蠲除諸業障， 速獲智通性。
世妙事圓滿， 異熟極尊貴，
於此法修行， 應知獲斯業。

經云「不可思」者，此顯不是凡情比度所行境界。言「不可稱」者，此顯獨性所獲之福，於聲聞等是不共性故。言「為益發趣極上最勝乘有情故說」者，顯此法門是大人所依大乘教，名極上乘大乘行，名最勝乘。樂下劣者不欲聞故，此顯難聞性，聽者難得故。由能成就不可思量等福聚故，此顯增長無上之因，福種增長故。此中文云「不可思不可稱」者，謂以非量非度，如次應知。「當知是人則為以肩荷負」等者，此即顯其能持法者，由彼持法即是持菩提也。「所在之處香花供養」者，此顯所依之處成勝妙器。由被輕辱故，所有應生惡趣之業皆當消盡故，此顯淨除業障。言此為善事者，謂遭輕辱時，顯被辱之人有福德性故，言此為善事(自古翻譯皆無此語，由梵本中字隱密故)。於然燈佛先供事諸佛所得之福，比於末代於此法門能受持等獲多福故，此顯得成智通性，多福資糧悉圓滿故。乃至當知是經不可思議，此顯果報不可思也。即是世妙事圓滿、果報極尊貴，謂於護世帝釋婆羅門等所有圓滿皆當攝取。言「狂亂」者，應知此是狂心因。言不可思果報者，此之多性勝性二種，皆非凡情所測。斯謂於法正行便能安住如是眾德，是故名此為正行業果報功用。又復如前三種問答，此中重問，義有何殊？答曰：

由自身行時， 將己為菩薩，
說名為心障， 違於無住心。

「妙生！實無有法可名菩薩」者，若無菩薩，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行菩薩行耶？答此疑曰「實無有法如來於然燈佛所」如是等，此顯何義？頌曰：

授後時記故， 然燈行非勝；
菩提彼行同， 非實由因造。

此中意言，我昔於然燈佛所，非是勝上行菩薩行。而我昔行時，實無有法可於彼邊證得正覺，若證覺者即不記我後時成佛。此中意者，言彼行時自云我當成佛。若言菩提非有者，佛亦是無，即總撥無。佛為除此難，文云「妙生！言如來者，即是實性真如異名」，謂無顛倒義名為實性，無改變義是曰真如。「妙生！若有說云如來證得無上正等覺者，是為妄語」者，此顯何義？答曰「菩提彼行同，非實由因造」，由昔菩薩修行之時實無可行，諸佛亦爾。無法可證正等菩提，此還總撥實無無上正等菩提？答斯難曰「妙生！如來所有正覺之法，此即非實非妄」者，此有何意？然真如理是佛所證，彼即非實由從因生，諸有為相是聚相義，彼即無其色等相故。頌曰：

無彼相為相， 故顯非是妄；
由法是佛法， 皆非有為相。

謂此無彼色聲等相，色等相無是其自相，由此故云「無彼相為相，故顯非是妄」。

「是故如來說，一切法即是佛法」，此顯何義？由如來證此法故。「由法是佛法，皆非有為相」者，此顯以無為體。此何所陳？由一切法以真如為自性，此乃但是佛所覺悟，是故一切法名為佛法。由此色等不能持其自體相故，所有彼諸色聲等法皆不是法。由不是法，是故此成其法即是畢竟能持非有之相。丈夫之喻何所顯耶？頌曰：

謂以法身佛， 應知喻丈夫，
無障圓具身， 是遍滿性故，
及得體大故， 亦名為大身，
非有身是有， 說彼作非身。

煩惱、所知二障無故，名圓具身。言「遍滿」者，是遍行義，遍諸處故名為「具身」。「及得體大故，亦名為大身」，此遍行者應知即是真如之性。在諸法中無有異性故，云「非有身是有」。「說彼作非身」，如來說為非身。由此名為具身。大身者，斯何所陳？以非有為身故，名彼為非身。即真如性故，由其無身故，是故名此為具身大身。若言無有菩薩者，正覺亦無、所覺亦無，亦無眾生令人涅槃，亦不嚴淨諸佛國土。有何所為，諸菩薩等令諸眾生入於圓寂，又復作意淨佛土耶？為答斯難，故有下文。此顯何義？頌曰：

不了於法界， 作度有情心，
及清淨土田， 此名為誑妄。

若言此心是其誑妄，為此不名菩薩者，若爾由何得名？答「妙生！若有信解一切法無性」。「一切法無性者」如是等，此文欲顯何義？答曰：

於菩薩眾生， 諸法無自性，
若解雖非聖， 名聖慧應知。

此明何義？言法無性。法無性者，此據眾生及菩薩所有之法。於彼若能信解，或世出世，謂是異生及聖皆名菩薩。由此便成決定許有覆俗、勝義二種菩薩，此即顯其順彼。再說菩薩菩薩，經文前云「如來是無得所顯」者，義成明白。若如是者，豈彼聖人全無所見？為答斯難，許有五眼。為顯其義，頌曰：

雖不見諸法， 此非無有眼；
佛能具五種， 由境虛妄故。

此乃如何不是妄耶？為答此難，先為喻已。「彼諸眾生種種性，其心流轉我悉知之」，如是廣說。此顯何義？言彼非是妄見，由境虛妄故。何者是虛妄境？謂種種妄識。頌曰：

種種心流轉， 離於念處故，

彼無持常轉， 故說為虛妄。

即是種種識有六識殊故，復是其妄。何因名識為心流轉？經云「如來說為無陀羅」者，此顯離於念處性故。由彼念處是此持處，彼若無者即是無持。陀羅喃、阿羅痾、陀羅此之三名，共目二義，皆得名持，亦有流注義，由無持故心即流散。言「無持」者，為顯常轉之緣。既無持故，顯其常轉，是虛妄性(問：何故本經初留梵語陀羅，不譯為漢字者，有何意趣？答：梵本三處皆是陀羅，而義有差別。今時譯者若也全為梵字，即響滯於東土；如其總作唐音，頓理乖於西域。是故初題梵字，可謂義詮流轉所由，於內道持，便是正述執持之事。作斯譯者，方稱頌本無著菩薩之意、符釋者世親菩薩之情。如其不作斯傳，定貽傷手之患。若總譯為流，持理便成不現；咸為持字，流義固乃全無。作此雙兼，方為愜當。若譯為流，於理亦得；然含多義，不及陀羅。一處既爾，餘皆類知，諸存梵本者咸有異意。此《波若》已經四譯五譯，尋者當須善觀，不是好異，重譯意存鞠理。西國聲明，自有一名目多事、一事有多名。為此陀羅一言，遂含眾義，有流、有持，理應體方俗之殊致，不得恃昔而膠柱。若勘舊譯，全成疎漏，無暇言其藏否)。「何以故」者，由有過去等心不可得言故。所云過去未來心者，由是過去未來性故，是不可得。其現在者，即是遍計所執，自性非有故。此顯流轉之心是妄識性所緣，無有三世性故。復有何意說福聚喻耶？答曰：

應知是智持， 福乃非虛妄；
顯此福因故， 重陳其喻說。

此述何義？心既流轉，是誑妄性故，所有福聚亦並成虛。此既是妄，何成於善？既有深疑，理須明決。答：流轉之心可是其妄，所言福聚體不是虛，由是正覺智之持故。如何顯此是其持性？如云「妙生！若此福聚者，如來即不說為福聚」。此何意趣？由五取蘊體是虛妄，若此福聚是取蘊者，如來即不說此福聚為福聚性，是不說為智之持處義。若言如來是非集造所顯，如何如來說有諸好及眾相耶？為除此難，故云「不應色身圓滿及相具足觀於如來」。言「色身」者，是隨好義故。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中

「如來說彼為具相者，此非具相，由此說為具相」，此有何意？頌曰：

謂於真法身， 無隨好圓滿，
亦非是具相， 非身性應知。
於法身無別， 非如來無二，
重言其具相， 由二體皆無。

言法身實不圓滿隨好色身，應知亦不具足眾相，彼無身性故，是謂法身無具相義。亦非如來無斯二種，所謂色身圓滿及以具相，由斯二種不離法身，是故如來有其相好。為此重言色身圓滿及以具相，由二皆無故，是故此二亦說為無。言此非圓滿此亦非具相，亦說為有，以說色身圓滿及具相言故。斯有何意？由其法身無此相好，是故名此為如來，色身圓滿及以具相，由與彼身不相離故；法身之性即不如是，然法身非彼自性故。若言不應以色身圓滿及具相身觀如來者，如何如來有所說法耶？為答斯難，此即以其惡取而謗於我，由不能解我所說義故。頌曰：

如來說亦無， 說二是所執。

何意重言「說法說法」者？頌云「說二是所執」。云何為二？一乃是文，二便是義。由何所以？文云「無法可說」。是名說法耶？答曰：

由不離法界， 說亦無自性。

由不離法界外有說法自性可得。若言無有世尊是能說者，所說之法亦復不離法身，故成非有。如是甚深之法，如何當有敬信之人？為除此難，答曰：

能說所說雖甚深， 然亦非無敬信者。

經云「妙生！彼非眾生、非非眾生」者，此有何意？頌曰：

由非眾生非非生， 非聖聖性相應故。

諸有當能生敬信者，彼非眾生。由餘眾生不與聖性相應，即與凡夫性相應故。「非非眾生」者，由與聖性相應故。此中義者，由彼望其凡夫性故不是眾生，由望聖人性故非非眾生。何以故？「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彼為非眾生」。此據愚小異生性；「由此說為眾生」者，此據聖人性。若言如來曾無有法是所覺知者，云何離其後後正知次第而名無上正等覺耶？為答此難，「非是有法可覺方名無上正覺」。然由頌曰：

少法無有故， 無上覺應知，
由法界不增， 清淨平等性，
及方便無上。

於此乃至無有少法能過故名無上。又復法界無有增故，其法平等故，名無上上，上性無故。又復如來法身清淨平等故，其法無不齊等、無有少增，故名無上。又復其法是無我自相，此即高，高性無，故名無上。又復於諸方便亦是無上，所有善法皆圓滿故，名為無上。此餘菩提於諸善法不圓滿故，即此方便實為有上，此乃如來說為非法。由此說為「善法」者，此有何意？頌曰：

由漏性非法， 是故非善法；
由此名為善。

由有漏性彼不是持有漏之相，不能持故，由此說為善法。由無漏性決定能持，是善性故。若要以善法獲大菩提者，所有說法亦應不獲菩提，是無記性故。為遮此難，更言差別之福，答所說法縱令無記終有所得。頌曰：

說法雖無記， 非不得應知。

由非離此能得菩提，故知藉斯菩提方契。頌曰：

由斯一法寶， 勝彼寶無量。

故此宣說法寶，望前無數妙高無邊之寶，顯福差別，假為第百分亦不能及一者，乃至廣說。將顯何義？頌曰：

於諸算勢類， 因亦有差殊，
尋思於世間， 喻所不能及。

此言何義？謂以此福望前福聚，謂是算勢類。因四種差別，於此世間遍尋思已，無有其喻能比況者。言由算差別者，始從假為第百分，乃至或為算分不顯差殊。但言算者，此即應知總攝。其餘所有算數，或為勢分者，由其勢力有差殊故，如強弱人事不相並；或為比數者，由品類別，言此福類元不比數前之福類，如貴賤人不相比數。因者明其因，果亦不相干涉故，言彼亦不可與此為因(鄔波尼殺曇譯為因字，如芥子種將比松柏)，於此世間竟無其喻可況於福。由斯前福望於此福，實為減少皆不足言，故云「乃至譬喻亦不能及」。若言彼法性相平等故無不平者，即無能度所度；云何如來說脫有情耶？為除此難，故起後文。將顯何義？頌曰：

法界平等故， 佛不度眾生；
於諸名共聚， 不在法界外。

凡名有情者，於彼蘊處由名共蘊，不在法界之外，即此法界其性平等，是故曾無有一眾生可是如來之所度脫，此即如何當有我執者。此有何意？若言但唯脫其五蘊而已，此即是有所許眾生。由如是故，頌曰：

若起於法執， 與我執過同；
定執脫有情， 是無執妄執。

如云「妙生言：我執者如來說為非執」。妄執如來說為非生者，是不能生聖法之義。若言不應以其具相觀於如來，非彼自性故，由是法身自性故。然彼如來自性法身，可以具相而比知之。有作斯難。為除疑意，生起後文。將顯何義？頌曰：

不應以色體， 准如來法身；
勿彼轉輪王， 與如來齊等。

此則報相之福，亦名具相，由彼成此故，藉其福力得菩提故。有作是說：此則如來以其具相，現證無上正覺。為除此意，「不應以具相」如是等。將顯何義？頌曰：

即具相果報， 圓滿福不許；
能招於法身， 由方便異性。

由真法身是智自性故，與彼福體性不同。此二伽他要顯何義？頌曰：

「若以色見我， 以音聲求我，
 彼人起邪勤， 不能當見我。
 應觀佛法性， 即導師法身，
 法性識難知， 故彼不能了。」

此二頌中所說之義，頌曰：

唯見色聞聲， 是人不知佛；
此真如法身， 非是識境故。

此文意顯不應以色聲二種觀於如來。「由是異生不能見」者，此何為也？彼人起邪勤。言彼異生妄起邪勤，不依正道求見於我。此云法性者即是真如，若言福不證菩提者，此即菩薩福業其果應斷。為釋此疑，故有下文，言此福性雖復不能親招覺處。頌曰：

其福不失常， 果報不斷絕，
得忍亦不斷， 以獲無垢故。
更論於福因， 為此陳其喻，
彼福無報故， 正取非越取。

由此是彼智資糧性故。又復何為更於其福而陳喻耶？故云「得忍亦不斷」，以獲無垢

故，更論其福因，為此陳其喻。又有疑云：既得無生法忍智乃不生，菩薩諸福皆應斷絕。為顯福不斷絕至極清淨，獲福既多果報亦勝，於不生法得無性者有二種無性，由其二性體不生故。經云「妙生！應正取不應越取」者，云何是正取不應越取？答：「彼福無報故，正取非越取」，凡所有福招果報者，是可厭故，當知彼取即是越取，如越正路而行嶮道。而彼福不招報，是故彼是正取非為越取。問：菩薩福津既不感報，所獲之果如何可知？答曰：

彼福招化果， 作利有情事，
彼事由任運， 成佛現諸方。
去來等是化， 正覺常不動，
彼於法界處， 非一異應知。

諸佛世尊現眾變化，非彼如來若來若去等故，云「彼事由任運，成佛現諸方，去來等是化，正覺常不動」。為顯斯義，生起下文。曾無有去亦不有來，由此故名為如來。此有何意？若如來有去來等異者，彼即不是；如其常性無有變易。微塵作墨喻者，是誰之喻？顯何事耶？答曰：

彼於法界處， 非一異應知。

言彼如來於法界處非一非異性，意顯斯事，故彰其喻。頌曰：

微塵將作墨， 喻顯於法界。

又世界為墨，喻顯何義？頌曰：

此論造墨事， 為彰煩惱盡。
非聚非集性， 顯是非一性；
於彼總集性， 明其非異性。

譬如造墨，所有塵埃眾多極微性非一處，其聚集物非一事故亦非異性，由總集故，此由無有別別斷割之理。如是應知，諸佛世尊於法界中煩惱障盡，非一處性亦非異性。此即兼述三千大千世界，不是聚性及是聚性，其喻亦同。「如來說為非是聚性，是故說為極微聚」者，此顯何義？若其聚物是其一者，不應名此為極微聚。又復若是一界者，亦不應言三千大千世界。由此故云此即是其有聚執也。此即如來說為非執，不為聚執故。由其妄執，是故說為聚執，欲明異此餘悉應無無上正智。復有何因，諸凡愚類於實無聚而執耶？為除斯難，而云其聚執者但俗論說有如是等。此何所明？頌曰：

不了但俗言， 諸凡愚妄執。

「妙生！諸有說云如來宣說我見」等者，此明何義？頌曰：

斷我法二種， 非證覺無故。

言我法二種體是無故。此兩雖言得斷，而亦不證菩提。是誰之斷而能獲耶？答：由二見之斷，彼二之見是所除故。頌曰：

是故見無見， 無境虛妄執。

由此故知我體是無。諸有我見，如來說為非見，以無境故。意道所有我境元來是無，文云「故名我見」者，明虛妄分別有也。如是於無我理顯見無見性已，亦是顯其於法見無見性，是故文云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」等。然其法想亦是非相性故，猶如我見。復有何意，此之我、法二見說為非見性耶？答曰：

由此是細障， 如是知故斷。

是所顯義，此之我、法二見是其見取，此謂細障。由於二事如是正知非見性故，方能除斷。經云「應如是知、應如是見、應如是解」者，此文說頌曰：

由得二種智， 及定彼方除。

謂以覆俗、勝義智，及以此二所依之定，方除彼障。又論差別之福何所顯耶？答頌曰：

陳福明化身， 非無無盡福。

如來雖復任運廣為化用，然彼化身宣說正法即是無漏之福，便成無有盡期。「云何正說」等者，此意為顯如來不自言我是化身。頌曰：

諸佛說法時， 不言身是化；
由不自言故， 是其真實說。

此何所陳？欲明如來雖為眾生宣揚法化，而不自說我是化身，由作如是不正說故，為此名彼以為正說。意道若異此者，於彼所化諸眾生輩不生極敬，斯乃為利多眾生事，復是無法可說故。若言如來為多化身無盡說法，如何彼復說有涅槃耶？為釋此疑，說伽他曰：

如來涅槃證， 非造亦不殊。

非諸如來所證圓寂是其造作，有為自性望其造作復不是異，雖現涅槃而是其化，示同生死利益有情，欲顯如來無住涅槃，生死、涅槃兩皆不住故。復有何因，示同生死而不住於生死因緣事耶？答頌曰：

「一切有為法， 如星翳燈幻，
露泡夢電雲， 應作如是觀。」
此集造有九， 以正智觀故。

由以星等九事為同法喻，喻九種正智而觀於境。何謂九觀？應知即是九種所觀之事。何謂所觀？頌曰：

見相及與識， 居處身受用，
過去并現存， 未至詳觀察。

此中應觀見如星宿，謂是心法，正智日明亦既出已，光全滅故。應觀所緣境相，如瞽目人覩髮團等是妄現故。應觀其識猶若於燈，此能依見由愛膩力而得生故。應觀居處猶如於幻，即器世間有多奇質，性不實故。應觀其身譬如露滸，暫時住故。觀所受用猶若水泡，其受用性是三事合所生性故。應觀過去所有集造同於夢境，但唯念性故。應觀現在事同於電，疾滅性故。應觀未至體若重雲，阿賴耶識在種子位，體能攝藏諸種子故。

作斯九種觀察之時，有何利益？獲何勝智？頌曰：

由觀察相故， 受用及遷流，
於有為事中， 獲無垢自在。

此義云何？觀有為法有其三種：一、由觀見境識故，即是觀察集造有為之相；二、由觀器界身及所用故，即是觀其受用於此，由彼所受用也；三、由觀三世差別轉故，即是觀其遷流不住。由此觀故，便能於諸有為法中獲無障礙隨意自在，為此縱居生死塵勞不染，其智設證圓寂灰燼寧味其悲？頌曰：

由斯諸佛希有法， 陀羅尼句義深邃，
從尊決已義廣開， 獲福令生速清淨。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下

[CBETA 贊助資訊 \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